

北斂南不

不负如来不负卿

小春◎著

浙江文艺出版社

以蓮花

不负如来不负卿

小春〇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不负如来不负卿·蓝莲花 / 小春著. —杭州：浙江
文艺出版社，2012.7
ISBN 978-7-5339-3426-2

I . ①不… II . ①小… III .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110897号

责任编辑 陈 坚 颜颖颖
特约监制 孟 祎 舒 以
特约编辑 王 晶

不负如来不负卿·蓝莲花

小春 著

出版 浙江文艺出版社

地址 杭州市体育场路347号 邮编 310006

网址 www.zjwycbs.cn

经销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00mm×980mm 1/16

字数 250千字

印张 18

版次 2012年7月第1版 2012年7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339-3426-2

定价 29.8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目 录

072	064	056	048	041	034	028	022	016	009	第一部分 少年时 楔子
第十章 智者圆寂	第九章 『仇恨』家族	第八章 我说话了	第七章 稚子新郎	第六章 凉州会晤	第五章 童年记忆	第四章 智者班智达	第三章 白兰之朵	第二章 雪域圣者	第一章 初遇雪莲	001

169	160	151	143	135	126	118	111	103	094	087	079	第十一章	追随忽必烈
第二十二章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章	第十九章	第十八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六章	第十五章	第十四章	第十三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一章	拜为上师	五台山辩论
白兰王	兄弟相认	一步步靠近	如何做人	变身成人	受戒	斗法	恰那的愤怒	王妃的秘密	第十五章	第十四章	第十三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一章
274	265	256	247	238	229	220	213	204	195	187	178	第二十三章	上元佳节
第三十四章	第三十三章	第三十二章	第三十一章	第三十章	第二十九章	第二十八章	第二十七章	第二十六章	第二十五章	第二十四章	第二十三章	嫉妒相争	皇子大婚
灵力反噬	白伞盖佛事	默默守候	死与生	公主之死	我的心愿	亲密之举	心伤	心伤	心伤	心伤	心伤	上元佳节	第二场婚礼

楔子



公元2020年冬，昆仑山腹地杳无人迹的深处

“醒了？”

睫毛微微抖了抖，缓缓睁开眼。他眯缝着肿胀的眼，费力扭头四处张望，惊诧莫名地打量我简陋的小木屋。

“这，这是在天堂吗？你是仙女吗？”他的声音嘶哑如磨砂，唇皮干裂，嘴角皲裂处结着泛紫的血块，稍微一动又撕裂了。殷红的血丝渗出，染得本无血色的唇红艳艳的，倒似比先前有了生气。

“天堂怎会如我处这般简陋？仙子也不会像我一样身有残疾。”我在火炉旁拿起茶壶，为他倒了碗酥油茶，微微拐着走回床边，“无须吃惊，你尚在人间。是我见你倒在雪地里，只剩了半条命，所以将你救回。”

一旁壁炉里的柴火烧得正旺，火光照亮了我的侧脸。他的眸子蓦然一亮，不知哪来的气力，倏地坐起，忘记接过茶碗，仰着头只顾怔怔看我，结巴着说：

“你，你真漂亮，真是太漂亮了！”

“不觉得怪吗？”对男子形形色色的惊艳表情早已习惯了，我淡然一笑，“蓝眸，蓝发，蓝衣，皮肤苍白，额头还有一块斑痕，普通人怎会长成我这副样子？”

他还是愣愣地瞧着我：“不会怪啊。现在的年轻女孩，打扮比你出格的多的是。你不过就是染了头发，戴了隐形眼镜，额头上贴出个花形来。而且这蓝眸蓝发，很衬你白皙的皮肤。身上这套复古样式的蓝袖长衣，更显出你雅致的古典气质。”他激动起来，啧啧赞叹，“哎，你简直就是不食人间烟火的仙子，不当明星真是太可惜了。”

“我不是仙子，是妖。只有妖，才会有这么怪异的长相。”看他还在发愣，我微朝他倾去，眼睛眯起，清冷的声音中带一丝诡异，“你不怕吗？”

“怕什么？怕你？”他突然激动起来，之前的病仿佛一瞬间全治愈了，迎着我的目光无所畏惧地挑眉，“你即便是妖，也是善良的好妖。否则，不必费力救我，直接让我在雪地里冻死好了。”

与他对视几秒，眸子里还真寻不出一丝恐惧。现在的年轻人胆子还真是大，对这些妖啊怪啊已是见怪不怪了。我微笑一下，端正身体，将茶碗递给他：“赶紧趁热喝了吧。这酥油茶热量高，可以帮你抵挡些寒气。”

他接过，慢慢地喝，满足得直叹气。我在他身边坐下，看了一眼黑黢黢的窗外。呼啸的厉风夹杂着大粒雪片，打着卷儿寻茅屋的漏风之处，发出飒飒闷响。屋外铃铛被风扯得四下乱摇，叮叮当当，合着风声，倒是热闹。

“你既不怕，今日天色已晚，且在我这屋中歇息一夜。明日下山，须得去最近的医院医治。这里是高原苦寒之地，你的身体在雪中冻了太久，怕是会引发……嗯……”我顿住，思索片刻才想出那个词，轻拍一下掌心，笑了起来，“对了，是肺水肿，高原肺水肿。”

他放下茶碗，扑哧笑出声：“你说话挺有意思的，怎么带点古韵？”



看他脸上现出些红润来，我有些欣喜，毕竟是年轻，喝碗热腾腾的酥油茶便能恢复体力。接过空碗，我不由得笑了一下：“是吗？我倒是想学学你们这些21世纪的新新人类呢，可惜年岁太大，总也改不过来。反倒学成了四不像。”

他指了指自己，故作老气横秋地嗤鼻：“你能有多大？最多不过十八九岁，能比得过我？我可是26岁了。”

他的肤色是时下流行的阳光麦色，一双眼炯炯有神，五官很是英挺，却因眼角丝丝皱纹和脸颊上两块显眼的高原红，多添了几许沧桑。初见之下，怕是大多数人会猜他已年过30。

我咯咯笑了起来：“你不知道妖有驻颜之术吗？你们的电影电视里不是经常演绎，妖靠吃人心喝人血维持绝世容貌吗？”

他将自己的胸膛拍得砰砰作响，豪气地大笑：“有趣，真是有趣！想不到你的想象力这么丰富。行啊，你要吃，我就给你。反正我这性命也是你救的。美人口中死，做鬼也风流。”

我摇头：“那都是你们人类对狐狸不了解，胡乱编造的。狐狸修行，无须吃人心。”

“想不到碰到的是狐仙。”他一脸悠然，继续用戏谑的口吻问，“请问仙子，您老现在几岁？”

我叹息一声，伸出右手看了看手心的掌纹：“已过千岁。具体岁数，早就不记得了。年复一年，不过增添数字，于我已无意义。”

一阵疾风刮过，寒气扑入屋内。他紧了紧身上的羊毛毯子，突然抬起手腕看表，然后解下身上那件色彩绚丽的怪异外套递给我：“这里海拔有4000多米呢，常年积雪，暴风雪不断。你穿得那么少，会冻坏的。把我这件冲锋衣穿上吧，这件衣服的保暖和防水指数都是最高的。我徒步行走昆仑山，全靠这件衣服挡风雪呢。”

我摇头，将他放在床头的茶碗拿起，微拐着走到火炉边再倒一碗：“那有什么用？你还不是差点儿丢了性命？再说，我是妖，懂法术，怎么会怕冷？”

他恍然大悟，拍掌笑道：“我知道了。你是小说家，一个人躲在这人迹罕至的昆仑山里寻找灵感。为了配合剧情，连衣服都穿起古装。行，今晚我做你的听众，告诉我你编的故事。这狐仙身世如何？家人在哪儿？”

我笑了笑，将碗递给他，轻描淡写地说：“我的家人只是普通狐狸，没有一个修炼得道。所以不是被猎人捕住剥了皮毛，便是早早在狐狸的命数上病老而亡。只有我，一出生便是只蓝狐。拿你们现在的话来说，算是基因变异，狐狸一族几百年才出一个。这样小的概率，偏巧被我碰上了。蓝狐天生就带着天地灵气，学了点法术皮毛，又机缘巧合得了同类的修为，所以，活得长久些。”

“哈，长生不老，多少人梦寐以求啊。”

他的口气佻巧，是因为到现在依旧不相信我的话。我轻叹一声，有些悲从中来：“你若是我，眼见身边人一个个故去，只剩下自己长长久久地活着，只怕，也会如我一般希望只拥有普通人的寿数。”

他探头望我，继续调笑：“那你肯定很寂寞喽。”

“还好，”眼望窗外摇曳不止的铃铛，我淡淡噙笑，“每天可以回忆千年生命中最重要的40年时光。点点滴滴细细咀嚼，来不及全部嚼完，便能沉沉睡去。已在天上的他们，知道我怕独眠，依旧会入梦里陪我，一如往昔。所以，这七百多年，过得也算快。”

似乎被我感染了，他半天不言语，只顾手捧茶碗发呆，目光落在我身上，竟也流露出些许哀伤。我拐着走回他身边，将他手中已经空了的茶碗拿走。他突然醒悟过来，嗯哼一声，目光落在我的左腿上，惋惜地小心问：“你的腿……是出了什么事故吗？”

“被猎户的捕兽夹夹的。”



他好不容易收敛的正经面孔，又被我这句根本不好笑的话惹出笑来，忍俊不禁地摇头：“你不但有绝世容颜，连编故事也这么厉害，我差点信以为真，当你是隐居深山的狐仙了。”

我走到壁炉前丢进几块柴，用钳子拨了拨：“你不信也没关系，就当是一个老太婆太久没跟人说话，想把自己最留恋的往事跟陌生人絮叨絮叨罢了。明日等你下了山，想要寻到我，便再无可能。”

他抬手指我，放声大笑：“你？老太婆？”笑得太猛，引起一阵咳嗽，半天才缓过来，“也好，长夜漫漫，这儿没电脑电视，不妨听你说故事打发时间。”

“真的想听吗？”我望着噼啪作响的火苗，神思有些恍惚。

“当然！”年轻人在床上如老僧入定一般，盘腿坐好，身上披着毯子，眼角带笑地看我。

“拥有惊人美貌的狐仙，哪个凡夫俗子不会一见倾心？我洗耳恭听你的爱情故事。”

“那就从我的腿说起吧。那也是在冬天，藏历阴火马年，南宋淳祐六年。让我想想，换成你们熟悉的公元纪年是哪一年……”我沉吟片刻，掐指算了算，“对了，是公元1246年。那时我还很小，刚满300岁，道行很浅，还不能幻化成人形。居然不小心着了猎户的道，差点儿被剥皮做成狐毛氅子。”

“这只落难狐仙，必定有翩翩书生英雄救美，然后发生缠绵凄婉的爱情故事。我猜的对不对？”

我摇头：“的确是被救了，否则我今日便无法站在你面前。不过，过程却并不是你想象的那样浪漫。我遇见的是个12岁的孩子，而且是个身份特殊的孩子。至于救美，就更加不沾边了。那时候的我，没有法力，根本没本事变成人的模样。只是一只小狐狸，浑身脏兮兮的。爱情对我来说，太过奢侈。”

“噢？”他倒是来了兴致，紧了紧身上的毯子，歪头看我，“就是这孩子与你牵缠了40年吗？”



“是他将我带入了他特殊的家族。这40年，是我与他家族牵缠的40年。”我抬眼望向虚空，那双清澈似剔透水晶的眸子，含着暖如春风的微笑，正凝神注视我，一如每夜梦中所见。七百多年了啊，沧海桑田，斗转星移，昆仑山也响起了火车的轰鸣声，唯有你的眼，从你12岁我见到的那一刻起，从未泯灭过清朗与纯净……

第一
部

少年
时





第一章
初遇雪莲

聪明人无论遇到怎样的困难，
他也不会做一件傻事；
雨雀无论渴到什么程度，
它也不会去喝地上的脏水。

——《萨迦格言》

公元1246年冬——藏历阴火马年（丙午）——南宋淳祐六年——蒙古贵由汗元年

“施主，你逮住的这只小狐狸，卖多少钱？”
这略带沙哑的变声期男声，让笼子中绝望而委靡的我，蓦地抬眼。
宽大的褐红僧袍，裹住一个十二三岁的少年，他皮肤黝黑却不粗糙，泛着健康的光泽。脸颊上红彤彤的，是被烈日晒出的两块浅斑，俊朗的五官，立体感十足，浓眉似剑，鼻梁高挺，脸部轮廓鲜明。
不像中原僧人，他并非全然是光脑袋，头皮上覆盖着极短又细密的头发。

个子在同龄人中算得上高大，手长脚长。脊背挺直如凉州^[1]四处可见的白杨，仿佛内里蕴藏着无穷的坚韧力量。虽然年龄尚小，已能窥见这少年日后的英气与风华。

这样的红袍僧人穿着，黝黑却英挺的长相，明显异于本土凉州人。以我300年的阅历，知道他是从吐蕃来，属于吐蕃纷乱的佛教派别中的一支。虽然吐蕃此时早已亡国，地名也早就改成了乌思藏^[2]，却因为曾经的辉煌盛世，让世人至今依旧称呼这些西边高寒之地来的人为吐蕃人。

他蹲下身仔细打量笼子中的我，眸子晶亮明澈如一泓清泉，汩汩流淌着灵动的波。以我如此浅的修为也能看到，在他周身环绕着隐隐的七彩光芒，泛出流光溢彩的蕴华。我心下一凛：这个少年的灵力超凡，绝非普通人。

我在笼子中大声地吱吱叫，从铁丝之间挤出前爪，急切地往外挠。他伸手轻轻接过我的前爪，掌心有种让人安心的温暖。我心下顿时宽慰不少，万分期许地嗷叫着看他。

“这只狐狸可是不卖的。你看它的眼睛和皮毛都是蓝色，这可是稀罕至极的蓝狐，狐狸一族几百年才出一只咧！”死老头儿将笼子提起，用指头戳我伸在笼外的前爪。见我愤愤然缩回爪子，老头儿咯咯笑着：“你别看它个头小，年纪比我都大呢。狐狸一族，有灵性的才可以修炼成妖。这蓝狐便是个中极品，一出生便带着灵气，日后随着修炼精深，眼睛、毛色会更加泛蓝。”

“那么怎会被施主逮了来？”小喇嘛站起施礼。他的蒙古语说得不地道，发音颇有些怪异。

“幸好它道行太浅，不然怎会中了我的套子？”老头儿晃荡着笼子得意地笑，“不过狐狸生性多疑，逮它着实费了心力。我在昆仑山中缺觉少眠，小心跟踪了3个月，布了多少套子才逮着。”

[1] 凉州即现在的甘肃武威。

[2] 乌思藏是吐蕃王朝灭亡后元明对西藏的称呼。清前期称卫藏，后期才定名西藏。



我被老头儿晃得头晕，站立不稳。铁丝撞到后腿伤处，痛得我又哀鸣起来。小喇嘛满脸怜惜，伸手按住老头儿提笼子的手，不让他再晃荡，口中礼貌地对答：“施主准备去哪儿？一路辛苦，我来帮你提笼子吧。”

老头儿大手一挥：“不必，马上就到。瞧见前面的阔端王府^[1]吗？我正要去那儿。”

“施主会如何处置这只灵狐？”

老头儿喜上眉梢：“阔端王子的长子——启必帖木儿王子，马上要过20岁生辰了。我是他封地里的属民，将这宝贵的蓝狐送给他做贺礼。百岁蓝狐浑身是宝，功用极多。唾液可消肿止淤，血可治脓疮溃烂，用蓝狐皮做成氅子，更是刀枪不入、风雨不侵呢。”

他大惊失色，脸上顿时布满悲悯：“既是有灵性的生灵，施主怎忍心加害？”

“这可由不得我。启必帖木儿王子一听说它有多般好处，便一直念叨着这蓝狐皮氅子呢。我儿子早就报了信，如今启必帖木儿王子已叫了裁缝，就等着我送狐狸去了。”老头儿一边说着，一边挪动脚步。我忘记腿上火辣辣的痛，在窄小的笼子里费力奔跳着吱吱大叫，眼望小喇嘛，心急如焚。

“施主，请大发慈悲，放了这只灵狐吧。它还那么小，腿上又有伤。”他不知哪里来的勇气，居然上前一步，张开双臂挡住了老头。毕竟还是孩子，身高比老头儿矮了一大截，浑身却有种难以抗拒的气势，沉着的声音坚定地说：“启必帖木儿王子那里，我洛追坚赞甘愿领受任何责罚。”

“小师傅，我是党项人，自幼信佛。若是一般狐狸，早就送给你了，也算是善事一桩。我这么做，也有不得已的苦衷啊。”

老头儿叹息一声，转头看看周围无人，压低声音说：“20年前大夏国被蒙古所灭，蒙古人恨大夏顽抗，以致他们的天可汗——成吉思汗在征讨时染病而

[1] 阔端是成吉思汗第三个儿子窝阔台的第二子，即成吉思汗之孙。



亡，即便大夏投降了也没放过我们，屠杀了多少大夏国民！^[1]我的几个儿子，都是这么没的。现在只剩下我最小的儿子，才14岁，却接到命令，要他参军攻打南边的宋国。我只有这一个儿子了，怎么舍得让他去送命？不得已去昆仑山费尽辛苦逮这蓝狐，启必帖木儿王子已经答应免我儿子从军。你说，我怎么可能放了它？”

小喇嘛怔住，清俊的眉头紧蹙，蹲下来伸手轻抚我的尖鼻子，沉思片刻后说道：“那，我随施主一起去见王子。”

刚踏进王子府，便看到许多人围在院子里，中间几个人在叫嚷着：“王子，如今您父亲不在凉州，大小事情都得您做主，您可要主持公道啊。”

庭院正前方坐着个粗壮的年轻男子，浓眉大眼，脸形方阔。穿着长袖的高领皮袍，袍子的下摆、袖口、领口绣着云卷图案的绸缎花边，装饰着一圈貂鼠皮，开口时声音洪亮：“有什么冤屈，都呈报上来吧。”

其中一人抢着说：“我们弟兄三人昨日在这家客栈投宿。小二说上房30文钱一晚。我们三人便一人拿出10文钱住下。可巧店老板添了个大胖儿子，他一高兴，便将上房降价到25文钱一晚。店老板当时将5文钱交予小二，让他退给我们。没想到小二黑心，只退了3文钱。我等今天一早碰到店老板，听他说起后才知道。所以我们当即找到小二，要他将私藏的钱退回给我们。”

另一人也挤上前，指着正跪地轻声哭泣的瘦小男子说：“可是小二说他就只拿了两个铜板。这数字可怎么也不对了。”

启必帖木儿皱起浓眉：“如何不对？”

“我们三人各付10文，共30文钱。小二各退了我们一文。也就是说，我等付了27文。可是，小二只承认拿了两文。27文加两文，只有29文。还有一文上哪儿去了？”

[1] 蒙古于公元1227年灭西夏，凉州当时属于西夏领土。